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西屯區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25號）。
- 二、比賽時間：114年8月10日上午9時起（星期日），若逢天然災害得延後，另行公告。
- 三、競賽項目與報名至多人數限制且全部11種賽別，每人至多參加二賽別。
 - （一）扯鈴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扯鈴個人賽（至多1人）、扯鈴個人拋鈴跳繩60秒計次賽。
 - （二）跳繩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跳繩個人賽（至多1人）、跳繩一跳二迴旋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1人）、跳繩開叉跳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1人）、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計次賽（至多13人）、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計次賽（至多9人）。
 - （三）陀螺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陀螺個人擲準賽（至多1人）、陀螺雙人單盤擲準賽（至多2人）、陀螺團體擲準賽（限3人一組）。
 - （四）踢毬社會男子、女子組項目：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至多2人）。
- 四、選手參賽資格年齡：
 - （一）戶籍規定：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9歲以上（民國105年8月30日以前出生）。
- 五、報名規定：
 - （一）報名人數（全部11種賽別，每人至多參加二賽別）
 1. 每單位在扯鈴、跳繩、陀螺：各組個人賽、個人限時計次賽比賽各至多可報名1人。
 2. 每單位在跳繩：區分兩種賽別（依據報名表項目代號對照表）
 - （1）. 社會男子、女子組團體限時計次賽至多可報名13人。（大於10足歲以上）
 - （2）. 社會男子、女子組團體限時計次賽至多可報名9人。（滿9至滿10足歲之間）
 3. 每單位在陀螺：團體擲準賽至多可報名3人。
 - （二）選手得兼項參加比賽，但只得報名同一組（如：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之任二項（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而且單一項目只能選擇（個人、雙人、團體）之一種賽別報名比賽。【意即每一選手，每人至多報名二項，合計二種賽別】。
 - （三）比賽檢錄時每位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小學在學證明書之證件，以備大會於必要時隨時查驗。相關規定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四）每項競賽項目均須全市報名未達5隊（人），該賽別取消比賽。
- 六、報名及註冊：報名日期及方式：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向戶籍所在之地區公所報名，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學生身份者，得以學校開立在學證明，交各區公所查驗，統一由【各行政區公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區限組一隊。
- 七、團體總錦標成績計分方式：
 - （一）各區之男、女子組分開計算，且團體總錦標成績計分合併扯鈴、跳繩、陀螺、

踢毬四項成績。

- (二)各區之男、女子組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扯鈴、跳繩、陀螺、踢毬四項成績)依照逆算法給分，但第1名加1分，例如錄取前6名時，為7、5、4、3、2、1計分(陀螺之團體擲準賽、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2倍)。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男、女子組總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2、3、4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6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八、競賽內容、時間限制：

- (一)扯鈴個人花式賽以3分鐘30秒至4分鐘完成花式動作。
- (二)跳繩個人花式賽：1分鐘30秒至2分鐘完成花式動作。
- (三)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3分鐘限時計次跳繩動作(繩長14公尺)；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2分鐘限時計次跳繩動作(繩長10公尺)。
- (四)陀螺個人、雙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7分鐘內完成10項指定動作，每個動作各試做2次。
- (五)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1分鐘為限；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30秒為限；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均為1分30秒為限。

九、比賽辦法：

- (一)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比賽規則，參考網址：
<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 (二)各項比賽器材：陀螺擲準賽之陀螺架5座、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等其他各類器材均限由大會提供使用比賽。
- (三)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不得異議。
- (四)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決定之。
- (五)比賽之服裝規定(特別規定)：隊員參加個人、雙人賽服裝必須配有各行政區單位配發之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團體賽必須一致性之運動服裝：不得以身著便服、皮鞋出賽，且不予計分，不得異議。
- (六)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配樂、播放設備：音樂、服裝不列入比賽評分。

十、獎勵：

- (一)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8人(隊)以上取6名，7人(隊)取5名，6人(隊)取4名，前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至第6名發給獎狀。凡選手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二)團體成績之總錦標男、女參賽隊伍5區(含)以上各錄取前4名。

十一、附則：

- (一)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單位該項人員之參賽資格。
- (二)音樂(不列入計分)，並注意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音樂之播放、擴聲器材由參賽單位自備，且自行操作。大會得提供播放交流電電源設備。

(三)比賽當日如遇雨天，經技術會議多數決議同意，可繼續比賽，惟選手應考量個人能力選擇是否棄權，本次個項出場競賽之次序，在技術會議時間，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技術會議:114年8月8日(星期五，10時，地點:上石國小)。

(五)裁判會議:114年8月8日(星期五，11時，地點:上石國小)。

(六)罰則：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之第十五條罰則規定。

(七)申訴：依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之第十六條申訴程序。

(八)大會相關競賽規定，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十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隨時在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之網站修訂並公佈施行，不得異議。